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附註</i>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17,936)	(1,361)
其他收益	5	443	593
售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	1,200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54	-
其他經營開支		<u>(10,046)</u>	<u>(5,6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484)	(5,222)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u>(27,484)</u>	<u>(5,22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u>(27,484)</u>	<u>(5,22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2.52)</u>	<u>(0.6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3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950	-
	<u>3,188</u>	<u>80</u>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4	27,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	2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045	26,413
	<u>23,988</u>	<u>54,349</u>
資產總值	<u>27,176</u>	<u>54,42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20	10,920
儲備	16,035	43,002
權益總值	<u>26,955</u>	<u>53,92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	507
負債總值	<u>221</u>	<u>50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7,176</u>	<u>54,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67</u>	<u>53,8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55</u>	<u>53,92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7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實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二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改)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改)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 (修改)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²
香港 (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 (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 (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除了特別指明之外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 (千港元) 呈列。

3. 編制基準 (續)

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運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制，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內含衍生工具，將之價值調整至市值。

4.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i))	(19,106)	(2,016)
銀行利息收入	731	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3	-
	<u>(17,936)</u>	<u>(1,361)</u>

附註：

(i)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24,302	10,114
減：銷售成本	<u>(42,160)</u>	<u>(8,826)</u>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7,858)	1,288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1,248)</u>	<u>(3,304)</u>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19,106)</u>	<u>(2,016)</u>

(ii) 往年，收益包括證券買賣之銷售所得款項，而證券買賣之相關成本則呈列為「已出售買賣證券之成本」。本年度，本公司修改收益之呈列方式，以就本公司之營運提供更切合之資料。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之收益項下呈列。該等變動對本公司本年度及往年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443	-
放棄應付董事款項	-	593
	<u>443</u>	<u>593</u>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入，故並無按本公司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釐定本公司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收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澳洲		英國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24,032	54,429	3,144	-	-	-	27,176	54,429
分類負債	221	507	-	-	-	-	221	507
分類收益	(18,002)	(2,374)	66	-	-	1,013	(17,936)	(1,36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後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0	180
董事酬金	2,091	1,42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511	1,146
自有資產折舊	35	7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68	3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44	3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之開支	1,493	741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表內之虧損作如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7,484)		(5,22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4,535)	(16.5)	(914)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 估計稅務影響	(132)	(0.5)	(104)	(2.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估計稅務影響	246	0.9	624	12.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10)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21	16.1	404	7.7
年內稅項收入及實質稅率	-	-	-	-

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27,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22,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淨虧損27,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092,000,000股（二零零七年：767,50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1.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25港元（二零零七年：0.049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6,9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922,000港元）及1,092,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9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上升78.6%至1,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5,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9,1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6,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銷售所得總收益24,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14,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42,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26,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7,8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已變現收益淨額1,288,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2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購入可換股票據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按年息5.5厘計息。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乃一間專門從事為向全球互聯網用戶提供即時網上虛擬社交網路及通訊平台之公司。票據所包含之換股特徵將為本公司之投資提供靈活渠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錄得27,48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七年：5,222,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426%。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9,1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6,000港元）、員工成本2,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6,000港元）及董事薪酬2,0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5,000港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購股權攤銷1,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得股息收入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引發之金融風暴對全球投資市場之影響巨大且深。儘管經濟發達國家之政府已竭盡全力尋求可能之措施，透過提供不同程度之財務援助項目，保障各國之資產及經濟系統，但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而且十分脆弱。然而，董事會認為危中自有機，目前投資市場充滿了可提供誘人回報之潛在投資。當然，董事會仍將繼續採用審慎投資策略及政策選擇具有較高回報及非上市新投資項目。本公司核心投資策略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基建、資源與環保以及媒體等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0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4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7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42,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借貸，亦無從財務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通額。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8（二零零七年：0.009），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13名（二零零六年：11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4,6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71,000港元），包括購股權之攤銷1,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1,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並由馮國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nif-hk.com) 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寄發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 (主席)、吳子惠先生 (行政總裁)、方志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